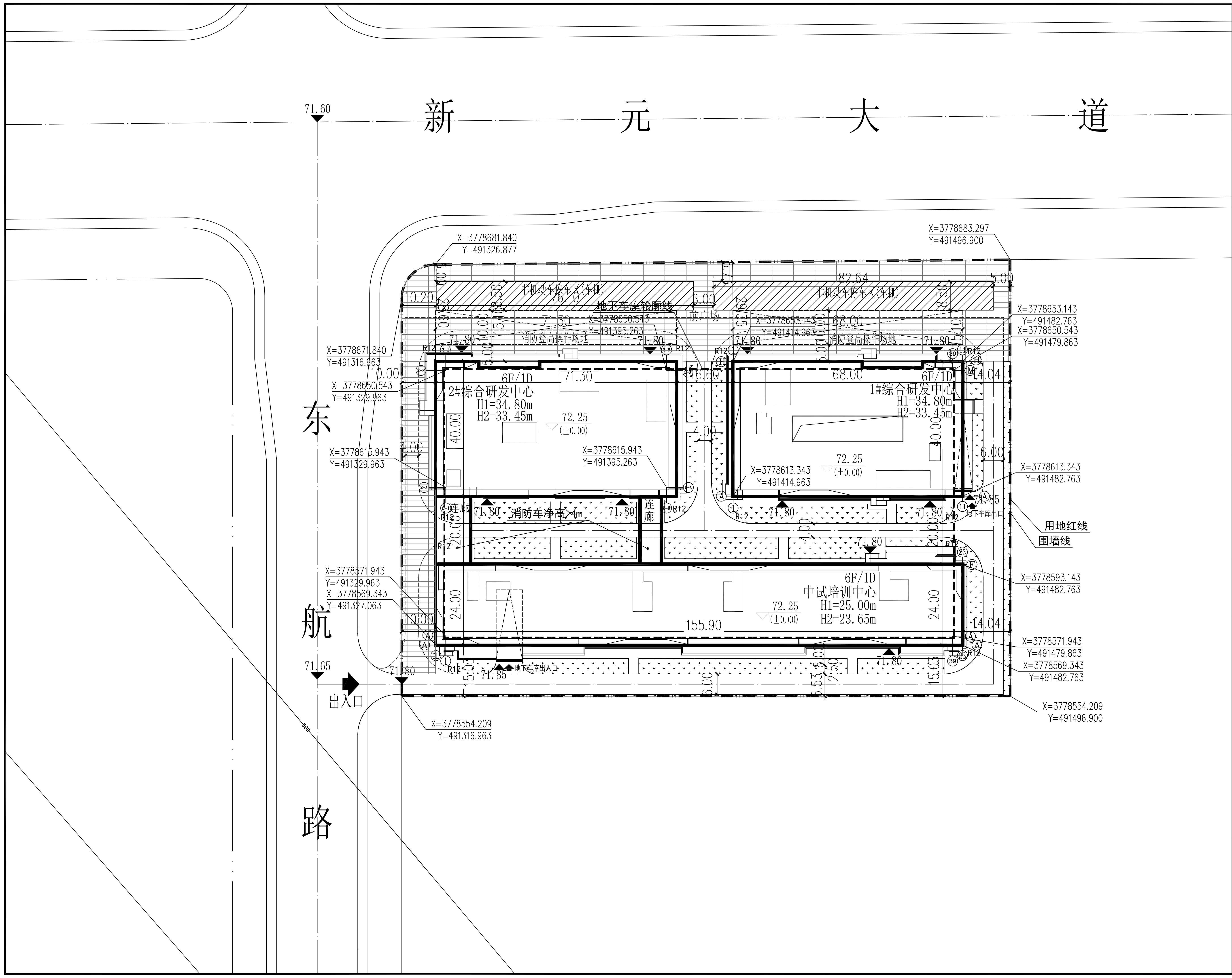
新元大道
东航路
71.60
71.65
71.80
出入口
X=3778681.840
Y=491326.877
X=3778683.297
Y=491496.900
X=3778671.840
Y=491316.963
X=3778650.543
Y=491329.963
X=3778650.543
Y=491395.263
X=3778615.943
Y=491329.963
X=3778615.943
Y=491395.263
X=3778653.143
Y=491414.963
X=3778653.143
Y=491482.763
X=3778650.543
Y=491479.863
X=3778613.343
Y=491414.963
X=3778613.343
Y=491482.763
X=3778593.143
Y=491482.763
X=3778571.943
Y=491329.963
X=3778569.343
Y=491327.063
X=3778571.943
Y=491479.863
X=3778569.343
Y=491482.763
X=3778554.209
Y=491316.963
X=3778554.209
Y=491496.900
非机动车停车区(车棚)
76.10
82.64
地下车库轮廓线
前广场
消防登高操作场地
6F/1D
2#综合研发中心
H1=34.80m
H2=33.45m
72.25
(±0.00)
1#综合研发中心
H1=34.80m
H2=33.45m
中试培训中心
H1=25.00m
H2=23.65m
71.30
68.00
155.90
40.00
24.00
20.00
连廊
消防车净高>4m
地下车库出口
地下车库出入口
71.85
R12
用地红线
围墙线

位置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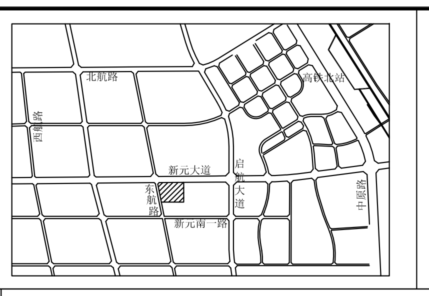
新元大道
东航路
东航大道
新元南一路
中原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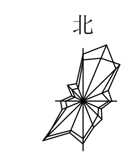

技术经济指标

序号	名 称	占地面积(m²)	建筑面积(m²)	计容面积(m²)	备注
1	1#综合研发中心	2321.60	14430.19	14430.19	
2	2#综合研发中心	2444.56	15170.23	15170.23	
3	中试培训中心	3282.90	21933.65	21933.65	
4	地下车库	----	12047.50	----	
5	地上非机动车棚	1348.00	674.00	674.00	
合 计		9397.06	64255.57	52208.07	

项 目		单位	数 量	备 注
项目用地面积		m²	23068	约合34.60亩(以绿线为界)
总建筑面积		m²	64255.57	
其中	地上建筑面积	m²	52208.07	
	地下建筑面积	m²	12047.50	
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		m²	52208.07	
容积率			2.26	>1.5
建筑物占地面积		m²	9397.06	
建筑密度		%	40.74	>40
绿地面积		m²	2811.58	
绿地率		%	12.19	<20%
地下机动车停车位		辆	260	其中充电车位27个

图例

- 1F 新建建筑及层数
- 用地红线
- 围墙线
- 72.25 (±0.00) 建筑室内地坪标高
- ▨ 非机动车停车区
- X3778424.849 / Y491818.029 定位坐标
- 71.80 ▼ 室外地面标高
-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
- 广场示意

索引

① 1#综合研发中心
② 2#综合研发中心
③ 中试培训中心
④ 地下车库
⑤ 地上非机动车棚

说明

1. 本规划为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（二标段），位于新元大道以南，东航路以东，规划红线内用地面积26695平方米，规划绿线内用地面积23068平方米。
2. 设计依据：《许昌北站高铁组团总体用地规划》(2016-2030)，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GB50137-2011，《许昌市城乡规划指标指导意见》（提升稿），豫国土资发[2008]21号文件，[2003]国人防办字第18号文件,相关规范、标准及规定。
3. 6F的1#综合研发中心H1=34.80m，H2=33.45m；6F的2#综合研发中心H1=34.80m，H2=33.45m；6F的中试培训中心H1=25.00m，H2=23.65m。规划建筑控制高度H1为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顶的高度，消防建筑控制高度H2为室外地坪到屋面面层的高度（面层厚度按照300mm考虑）。
4. 室外消防设施以规划为准，室内消防设施按消防规范配置。
5. 在规划建筑施工过程中需满足消防、环保等部门相关要求，做好防尘、防爆等工程安全措施，保障自身及相邻建筑的安全，当与相邻地块引起的纠纷及相关问题，由项目建设方负责协调解决，解决后方可施工建设。
6. 抗震烈度按照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CB5011-2010及地震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防。
7. 规划建筑在施工过程中，应采用相应措施保障相邻地块现状建筑安全，与相邻地块引起的纠纷及相关问题，由项目建设方负责协调解决，解决后方可施工建设。
8. 规划建筑层数以规划平面图标注为准，建筑标注尺寸均为建筑外墙之间的距离。
9. 在下一步建设中需按照《许昌市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实施意见》实施。
10. 在下一步建设中需按照《许昌市发展绿色建筑实施方案》实施。
11. 规划指标以绿线内用地面积为计算基数（投资强度以红线内用地面积为计算基数）。
12. 依据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-2014》(2018版)，高层住宅建筑和山坡地或河道边临空建造的高层民用建筑，可沿建筑的一个长边设置消防通道，但该长边所在建筑立面应为消防登高操作面,消防建筑外墙不应小于5米，消防登高操作场地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应在5-10m范围内，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影响消防登高操作的架空管线、树木等障碍物。
13. 未尽事宜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有关规定。该项目须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。
14. 本规划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标注尺寸单位均为米。

审批意见

审定

审核

国机集团
SINOMACH
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SIPPR ENGINEERING GROUP CO.,LTD
综 合 资 质 甲 级 A141001996 号
COMPREHENSIVE GRADE A QUALIFICATION No.A141001996
HTTP://WWW.SIPPR.CN

附 注(NOTES)：

图纸专用章(SPECIAL STAMP FOR DRAWINGS)：

注册执业章(SPECIAL STAMP FOR REGISTER)：

会签 COUNTER

专 业 MAJOR	会签人 COUNTER SIGN	专 业 MAJOR	会签人 COUNTER SIGN

技术总负责人 TECHNICAL CHIEF	张清宽	
项目总负责人 PROJECT CHIEF	张倩倩	
项目主管 PROJECT DIRECTOR		
审 定 APPROVED	陆珺	
审 核 CHECKED	孔亚维	
校 对 REVIEWED	章建勋	
专业负责人 MAJOR CHIEF	章建勋	
设 计 DESIGNED	陈辰	
制 图 DRAWN	陈辰	

建设单位(CONSTRUCTION UNIT)：
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(PROJECT NAME)：
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（二标段）建设项目

图 名(DRAWING NAME)：
平面规划图

合同编号 CONTRACT No.	(2022)工设(一)010号	签订日期 SIGNING DATE	2022年03月
阶 段 PHASE	总体规划	设计日期 DESIGN DATE	2022年04月
专 业 MAJOR	总图	比 例 SCALE	1:500
图 号 DRAWING No.	4725C-001-1		
张 次 INDEX	第 NO. 1 张 共 TOTAL 1 张		